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有關提供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貸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借出一筆為數最多50,000,000港元之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年利率為8厘。貸款以擔保作抵押。

鑑於貸款按上市規則計算之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貸方：星晨外幣找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STI Wealth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僅供識別

##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 貸款金額 : 50,000,000 港元
- 年期 : 自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 用途 : 董事知悉借方有意將貸款用作營運資金
- 利息 : 年利率8厘
- 還款 : 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將於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償還  
貸款之未償還金額利息須每月償還，以每月實際天數為計算基準
- 貸款抵押品 : 擔保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貸方與借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貸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經計及香港商業銀行所報之現行市場借貸利率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貸款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及旅遊相關服務以及物業發展業務。貸方為註冊放債人，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有效放債人牌照，主要從事放債服務。

## 有關借方之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方之主要業務為離岸財富管理之控股公司。借方之主要資產包括其於上市證券及基金之權益。

## 提供貸款之理由

提供貸款乃貸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其中一項交易。

貸款將為貸方提供利息收入，並將列作本集團之應收貸款。

董事認為提供貸款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利息回報。董事認為提供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提供貸款按上市規則計算之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STI Wealth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Chong Tin Lung, Benny先生就貸款向貸方簽立之個人擔保
「擔保人」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擔保人Chong Tin Lung, Benny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指	星晨外幣找換有限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方借出為數5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借出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衛民先生、季志雄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曹紹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組成。